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ACM装置和20万吨橡胶胶片项目”（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预计项目总投资105,356万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在沾化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年产20万吨ACM及20万吨橡胶胶片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

1、该项目必须在沾化经济开发区依法注册为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并在沾化经济开发区进行纳税登记，实行属地纳税，并依据注册的法人单位开展各项手续办理及运营。

2、项目总投资10.5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年产20万吨ACM及20万吨胶片项目。

3、本项目计划2019年10月完成项目开工前必备手续，建设工期为2年左右。

（二）项目用地

该项目计划占地约300亩，位于沾化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土地四至范围以开发区园区管理办公室确定的四至和标准数据为参照点（附图），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书》上自然资源部门或测绘部门确定的坐标为准。乙方坐标确定各拐点界桩，并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到破坏或移动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报告，申请恢复界桩。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30年，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49年8月13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工作专班，全程盯靠，全程协调，帮包服务,积极配合乙方处理项目审批、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用地按现状提供土地，用地面积约为300亩。据情分期分批依法办理土地手续。详见该宗土地红线图。四处界址及实地面积以国土证为准。其他地上附着物迁占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手续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用地出让价格按土地公开出让价格的实际成交价格执行。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事宜以届时正式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投资项目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协议，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法定程序收回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对此的相关财务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许可函(证),乙方所使用的该宗土地不得转让、出(转)租，并不得单方面改变土地用途。如私自实施上述行为，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方根据开发区规划将供电、供水等市政配套设施通至乙方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旁，从供电、供水接口至乙方用地线路段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投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甲方有关建设和管理的规定，并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均达

到国内领先水平。

乙方要依法依规办理各种立项、规划、建设、环评、安评、土地使用证等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手续完善后方可动工建设和投产运营。

2、项目开工前，乙方提供图纸、项目效果图（车间及办公楼的建筑规格和围墙，大门标高、厂区绿化要符合管委会统一标准）经甲方审核批复，并保证施工建设与设计图纸规格的一致性。如乙方不按相关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并限期整改。

3、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党组织、共青团、妇联、工会、统计工作等组织。办理好与企业相关的各项社会事业，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的真实报表和资料。

4、乙方如因土地、环保、安全等事项引起社会或媒体的关注及其他矛盾和问题，必须认真负责地妥善处理，服从甲方全局角度做出的应对措施和相关安排，承担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

5、乙方有权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招商引资相关扶持政策。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甲、乙双方要诚信守约，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条款，如违约，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风暴、地震等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变化）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承担相应的告知和减损义务，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3、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甲、乙双方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如有变更，于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地址变更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执行。

三、备查文件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沾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